**宁夏师范大学食堂设备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2.项目名称：宁夏师范大学食堂设备项目

3.项目编号： NXZC-2025-20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预算金额（元）：590000.00元

6.最高限价（如有）：590000.00元

7.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标段 | 标的名称 | 品目名称 | 数量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 预算金额(元) | 备注 |
| 宁夏师范大学食堂设备项目 | 其他厨卫用具 | 其他厨卫用具 | 1 |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 590000.00 |  |
| 数量合计： | | | 1 | 预算合计： | 590000.00 |  |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20日历日内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4】387号），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或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4）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5）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7）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提供；

（8）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投标商，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提供。

3.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4.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7-28至2025-08-4（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请各供应商联系代理公司领取招标文件（注：18395144772@163.com邮箱，发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招标文件）

方式：

电子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08-18 09: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固原市九龙国际商业广场D2区301号（中世e招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师范大学

联系人：赵飞鹏

地址：宁夏固原市新区宁夏师范学院新校区

联系方式：0951-20794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众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潘秋霞、高雅娜

地址：固原市九龙路广元写字楼713室

联系方式：0954-2689736、18395144772

代理机构：宁夏众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07-28